

枣庄市城乡水务局

关于公示枣庄市 2024 年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 名单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城乡水务局、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、局属各中心：

根据《小型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履职手册（试行）》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小型水库安全度汛工作，现将我市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（行政责任人、技术责任人、巡查责任人）名单予以公布，请各级各单位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，全力做好小型水库安全度汛工作。

相关水库责任人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，提高思想认识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负起责任，落实各项措施，全面加强对水库安全度汛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确保水库安全度汛。如有人事变动，请及时调整相应责任人，并报市局防御科办公室，确保人员到位、责任到位。

附件：枣庄市 2024 年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名单

枣庄市城乡水务局
2024 年 5 月 13 日